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全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瀚宇拓海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馬步岑

訴訟代理人 黃柔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經查，該裁定係於111年9月27日經郵務送達方式送達至抗告人公司登記處所，經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上之郵務記載在卷可憑（參本院卷第81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0條、第72條第1項規定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則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應自111年9月28日起算，計至111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，即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1年10月8日始對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，顯已逾10日法定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抗告逾期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01

法官 黃 奕 超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
04

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06

書記官 涂 明 鵬